

澳門跟蹤騷擾行為的實證研究

區倩欣 代孟良

[摘要] 本文透過實證研究調查澳門跟蹤騷擾行為的情況，以滾雪球等抽樣方式於社交平台發放問卷，共回收了 505 份問卷。研究結果發現：(1) 有接近四分之一的研究對象曾經被跟蹤騷擾，而加害者與受害者之間熟人居多，包括同學、同事等。加害者愛慕、憎恨等是跟蹤騷擾行為發生的主要原因。(2) 居住人口密集之地區出現跟蹤騷擾事件機率較高，而晚間的案發率高於白天。(3) 遭遇跟蹤騷擾行為時受害者通常會因為害怕或不知如何應對而沒有蒐證，甚少向警方尋求協助，並以尋求家人朋友的陪伴及改變日常活動路線為主要處理方式。(4) 大部分遭遇過跟蹤騷擾行為的受害者均會有一定程度的心理和生理影響，包括頭痛、疲倦、焦慮、困惑、恐懼等。

[關鍵詞] 跟蹤騷擾行為 被害 現狀 相關性 澳門居民

存在已久的跟蹤騷擾行為，嚴重侵犯受害者之隱私權、居住權、行動自由等基本人權，具有盛行率高、潛在危險高、行為樣態複雜等特徵。^① 然而，跟蹤騷擾行為之危害性不僅長期被忽視，而且一般人可能會誤以為該行為只會發生在名人身上，事實上，持續跟蹤騷擾行為是一個普遍存在的全球性社會問題。根據美國國家親密伴侶和性暴力調查 (*National Intimate Partner and Sexual Violence Survey*)，大約有六分之一的女性和十七分之一的男性經歷過跟蹤騷擾行為，而該行為會影響受害者的身心健康。研究表明，跟蹤騷擾行為可能會導致抑鬱和創傷後應激障礙，大約 68% 的女性受害者和 70% 的男性受害者曾遭受身體傷害的威脅，跟蹤騷擾行為對被害人心理、社會的影響可能具有毀滅性。^②

1989 年 7 月 18 日，發生了美國荷里活演員 Rebecca Schaeffer 慘遭瘋狂粉絲殺害的案件，在案發前，該名瘋狂粉絲已經跟蹤騷擾她長達四年。在同一年的加州，四名婦女向警察報案受到前夫或前男友的騷擾和威脅，後來即遭到謀殺，此案件促使美國加州在 1990 年制定全球第一部跟蹤騷擾防制法。^③ 此立法行動在不到三年內，擴展到美國的

作者簡介：區倩欣，澳門科技大學法學院碩士生；代孟良，澳門科技大學法學院助理教授。

^① 吳聖琪：《台灣跟蹤騷擾防治法制之實證研究》，博士論文，中正大學，2016 年，頁 2。

^② NISVS. *National Intimate Partner and Sexual Violence Survey 2015 Data Brief*, 2015, p. 5.

^③ Gregson, Christine B. "California's Antistalking Statute: The Pivotal Role of Intent." *Women's Law Forum*, vol. 28, no. 2, 1998, pp. 221-260.

五十個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以上地區接續制定跟蹤騷擾防制法，日後澳洲、紐西蘭、加拿大、英國和歐洲國家也陸續將此行為定為刑事犯罪，^① 跟蹤騷擾行為刑事化已形成一股世界趨勢，更是人權進步之象徵。同時各國還配有相應措施去處理跟蹤騷擾行為及其相關情況，包括加害者的醫療處遇、被害者的保護服務、禁制令等等，以期防治跟蹤騷擾犯罪。

作為外國熱烈討論的議題，在澳門特區並未受到相應的重視。澳門對於跟蹤騷擾行為的規範僅散見於第 2/2016 號法律《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法》、第 6/97/M 號法律《有組織犯罪法》，在處理跟蹤騷擾行為時多以民事賠償，或是其他附帶行為如侵犯住所、侵犯私人生活、家庭暴力等罪名而進行判決，尚無制定完整周全之法律，亦無與跟蹤騷擾行為相關的調查分析，更忽視了相應配套措施。為此，本文以問卷調查為主要方式，調查澳門居民遭遇跟蹤騷擾行為的情況，如本澳居民最容易發生的跟蹤騷擾類型，以及何種類型的生活型態及個人特質最容易面臨跟蹤騷擾，並且從問卷所得資料中結合被害理論，分析歸納出受害者之生活習慣、態度等特質因素。冀透過反映實際情況，填補澳門對跟蹤騷擾行為的空白，預防更嚴重的罪行。

一、文獻綜述

（一）跟蹤騷擾行為

各國專家學者乃至政府，根據各國不同背景、考量，對跟蹤騷擾行為（stalking）的定義各有呈現、定義繁多。從法律層面來說，作為全球第一個發表跟蹤騷擾行為防治法的國家，美國司法部的跟蹤騷擾修訂案對該行為的定義為：任何人故意對某一特定個體從事一系列行為，並且知道或應該知道其行為將引起對方擔心自己的安全或第三者的安全，也可能讓對方遭受情感折磨，凡有上述行為者即犯有跟蹤騷擾罪。^② 在學理層面來說，除了跟蹤騷擾行為的模式，另外一個面向即是由一連串的行為造成受害者對自身安全的憂慮及恐懼感，如學者 Troy E. McEwan 即把跟蹤騷擾行為定義為一種有針對性的、重複性的、不必要的侵入性行為，可以合理地預期會引起恐懼、焦慮。^③

總括而言，基於跟蹤騷擾行為之複雜性及多樣性，導致其缺少一個非常明確的嚴謹的架構，然而縱觀大部分文獻，可總結為加害者對受害者持續性地進行任何非自願性的接觸，直接或間接地使受害者陷入恐懼的情境當中，這些具有威脅及騷擾性質的行為不

^① 黃翠紋：〈跟蹤騷擾防制法之評析與展望〉，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資料庫：《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第 22 期（2019），頁 258。

^② *Problem-Oriented Guides for Police, Problem-Specific Guides Series, No. 22: Stalking*. the National Center for Victims of Crime, 2004.

^③ Troy E. McEwan, "Criminal Risk Assessment, Stalking." *The SAGE Encyclopedia of Criminal Psychology*, edited by Robert D. Morgan, Sage, 2019, pp. 590-616.

一定會演化為後續的嚴重犯罪事件，但是往往會成為相關暴力事件的先兆。而本研究就將“跟蹤騷擾”定義為：任何人故意對某一特定個體從事一系列行為，並且知道或應該知道其行為將引起對方擔心自己的安全或第三者的安全，也可能讓對方遭受情感折磨。

（二）跟蹤騷擾行為的盛行率

根據學者 Smith 等人於 2018 年在休斯頓的調查，超過 1,900 萬女性（佔成年人的 16% 人口）和近 600 萬男性（5.8%）曾被跟蹤騷擾，該行為具有一定的普及性。^① 日本從平成 11 年（1999）起，纏擾事件從六千多宗急增為八千多宗，在平成 13 年（2001）甚至達到一萬四千多宗；^② 至於在中國內地和台灣地區內，因跟蹤騷擾行為意識未普及，尚未有關於全國或全地區的調查數據。

（三）跟蹤騷擾行為的加害者類型

要辨識到潛在的跟蹤騷擾行為之加害者並非容易。國外對於加害者的研究，都顯示出加害者多為男性。Meloy 和 Boyd 的研究表示，有 72% 的加害者是男性，並發現其平均年齡多為 35 歲和 40 歲。^③ McEwan 等人所調查的加害者年齡中位數為 38 歲，超過一半從未建立長期關係，而 30% 是離婚或分居狀態。^④ Mullen 等人提出五種不同類型的跟蹤騷擾行為加害者，包括有被拒者、憤慨者、尋求親密者、無能追求者以及掠奪者。^⑤ 有的是基於對受害者過去的一些行為感到不憤，所以想要讓受害者感到恐懼；有的是為了改變過去被拒的經驗；有的是為了對受害者發動攻擊，特別是性侵害。^⑥ 他們的行為對社會有着一定危害，很多國家都認為需將其定義為犯罪。

（四）跟蹤騷擾行為的加害者與受害者之間的關係、被害原因

加害者與受害者之間的關係，較多是親密伴侶關係。Logan 對遭到跟蹤騷擾的 254 名男性和 560 名女性進行調查，發現幾乎一半的女性被訪者被前伴侶纏擾或襲擊，而被熟人或陌生人纏擾的女性約有四分之一。^⑦ 中國台灣地區學者平雨晨透過查閱文本資料，發現跟蹤騷擾行為加害者與受害者之間的關係主要分有兩類：一是有許多跟蹤騷擾

^① Logan, Tanesha, and Robert Walker. "The Impact of Stalking-Related Fear and Gender on Personal Safety Outcomes."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vol. 36, no. 13, 2021, pp. 7465-7487.

^② 呂雅倫：〈論纏擾行為之立法方向——以日本纏擾行為防制法為啟發〉，碩士論文，中原大學，2016 年，頁 51。

^③ Meloy, J. Reid, and Cynthia Boyd. "Female Stalkers and Their Victims."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sychiatry and the Law*, vol. 31, no. 2, 2003, pp. 211-219.

^④ McEwan, T. E., et al. "Violence in Stalking Situations." *Psychological Medicine*, vol. 39, no. 9, 2009, pp. 1469-1478.

^⑤ Mullen, Paul E., et al. "Study of Stalkers."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iatry*, vol. 156, no. 8, 1999, pp. 1244-1249.

^⑥ 黃靜怡：〈跟蹤行為及其被害型態實證探討〉，碩士論文，中正大學，2007 年，頁 18。

^⑦ Logan, T. K. "Examining Stalking Assault by Victim Gender, Stalker Gender, and Victim-Stalker Relationship." *Journal of Family Violence*, vol. 37, 2022, pp. 87-97.

行為是於日常生活中隨機發生，且加害者與受害者之間多半為不認識；二是來自親密伴侶的跟蹤，包括已分開或現在的親密伴侶，尤其男性跟蹤女性最為常見，^① 可見受害者更有可能被認識的人纏擾。

在被害原因方面，Ménard 與 Cox 等學者指出，被害風險會依性別、年齡、種族、受害者與加害者的關係而變化，^② 如女性被跟蹤騷擾的風險比男性更高、年輕人比老年人更可能被跟蹤騷擾，而某些少數群體的成員例如美洲印第安人、土著也比白人具有更高的被跟蹤騷擾風險。^③ 台灣地區學者黃靜怡就以被害成因相關理論，包括受害者促發理論、生活方式曝露理論、日常活動被害理論等，去分析受害者之被害原因。以受害者促發理論為例，受害者之所以成為加害者的目標往往是因為其威脅到加害者的存在，例如由於工作領域的競爭、追求不遂甚至被出言譏笑等，此外，受害者本身可能不自覺地進行了一些使加害者感到被侵犯的行為，因此，加害者以跟蹤行為來宣洩其不滿及憤怒，希望使受害者恐懼及造成挫折感，達成報復的目的。而生活方式曝露理論認為，一個人會成為犯罪受害者是因為他的生活型態增加了他與加害者互動的機會，將其運用到跟蹤騷擾行為上，可以認為加害者的目標選擇乃是根據被害者的生活方式而定，例如明星、名人等媒體注目的焦點，常常成為跟蹤者的對象。基於社會名人常常曝光於大眾面前，因此增強了被跟蹤者選擇為目標的機率，且這種類型的加害者認為受害者是和他互有好感的，他會自行解讀受害者所表達的任何意思，透過幻想去加強其非理性信念，而且也會深信他們之間是可以發展出一段永恆的關係，這類型跟蹤者往往會透過各種方式去騷擾妨礙被害者的正常生活，更甚者，若是受害者無法滿足其想像空間或是心理層面的需求，在不平衡的狀態下，加害者會對受害者採取更進一步的攻擊行動。^④

(五) 跟蹤騷擾行為對被害者的危害

國外某些研究同時會探討受害者之恐懼情況，Podaná 和 Imříšková 以 147 名跟蹤受害者為樣本，探討其對跟蹤騷擾行為的恐懼程度，結果顯示陌生人比起搭檔或熟人會引起更高程度的恐懼，在跟蹤騷擾行為中，監視、跟蹤行為不會使受害者感到非常恐懼，而直接的攻擊行為則會引起顯著恐懼。^⑤ 此外，不少研究都認為，跟蹤騷擾行為對被害者的經濟、人際關係和心理都帶來負面影響。在經濟方面，Winkel 指出受害者會因擔心安全而減少工作時間，甚至停止工作或上學，又或是花錢去增加安全設備，如更換門鎖、

① 平雨晨：〈跟蹤騷擾行為裏的性別政治探究〉，《社會科學學報》（新北），第 26 期（2018），頁 91—108。

② Ménard, Kim S., and Cox, Amanda K. "Stalking Victimization, Labeling, and Reporting: Findings from the NCVS Stalking Victimization Supplement." *Violence Against Women*, vol. 22, no. 6, 2016, pp. 671-691.

③ Basile, Kathleen C., et al. "Stalking in the United States: Recent National Prevalence Estimates." *American Journal of Preventive Medicine*, vol. 31, no. 2, 2006, pp. 172-175.

④ 黃靜怡：〈跟蹤行為及其被害型態實證探討〉，碩士論文，中正大學，2007 年，頁 48。

⑤ Podaná, Zuzana, and Romana Imříšková. "Victims' Responses to Stalking: An Examination of Fear Levels and Coping Strategies."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vol. 31, no. 5, 2016, pp. 792-809.

安裝監控等等；在人際關係方面，受害者會害怕波及他人或遭他人得知而避免參加社交活動、搬遷住宅脫離相熟人群等；^① 在心理層面，Pathé 和 Mullen 發現 55% 的受害者患有創傷後應激障礙症，^② 而 Davis、Coker 和 Sanderson 就發現，受害者的不信任感有所增加，會有偏執、困惑、恐懼、憤怒、抑鬱、慢性睡眠障礙、持續疲倦或無力等情況出現，^③ 這些研究表明，跟蹤騷擾行為對受害者有着重大危害。

中國學者主要研究跟蹤騷擾行為之定義類型、應否納入刑法、各國法制間之對比等，然而其多以法理層面為出發點，建基於理論基礎而非實證研究；而中國台灣地區學者雖理論與實證兼備，但在實證研究中多以大專院校女生為研究對象，或是以親密關係中的受暴婦女為目標，忽略男性受害者被跟蹤騷擾之可能性。

國外學者的研究類型較為多樣，包括有加害者之行為動機、類型、受害者所受創傷調查、跟蹤騷擾行為危害等等多方面的理論與實證研究，但主要集中在跟蹤騷擾嚴重性與普遍性上，探討受害者所受到的衝擊與創傷，而甚少調查相關法例的實際運行情況、入罪率之高低，難以評估相關防治措施是否具有可行性。雖然如此，基於外國為處理跟蹤騷擾行為的先行者，其研究調查仍具有一定的參考意義。縱觀全球文獻，尚未有關於澳門跟蹤騷擾行為的研究，有見及此，本研究主要集中於調查本澳居民被跟蹤騷擾的情況，填補相關空白。

二、數據收集與研究方法

（一）數據收集

筆者以美國司法統計局（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在 2009 年針對全國遭受跟蹤騷擾的受害者所進行的犯罪被害調查問卷，^④ 以及台灣學者黃靜怡針對女大學生跟蹤騷擾行為的調查問卷為藍本，^⑤ 從中挑選合適的內容再加以修改補充，作為本研究問卷。

本研究問卷內容共分有兩個部分：（1）受訪者基本資料調查。本部分包含了性別、年齡、學歷、受訪者所居住之地區，以及他們是否曾經遭遇跟蹤騷擾行為；（2）跟蹤騷擾行為受害者之被害狀況及身心反應。此部分內容由曾遭受跟蹤騷擾行為的受訪者填寫，問題包括有加害者的性別、年齡、加害者及受害者的關係、被害原因、被害頻率、令人不舒服的被害行為、受害者的應對方式以及對受害者生活、身心的影響。

^① Blaauw, Eric, et al. "The Toll of Stalk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Features of Stalking and Psychopathology of Victims."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vol. 17, no. 1, 2002, pp. 50-63.

^② Pathé, Michele, and Paul E. Mullen. "The Impact of Stalkers on Their Victims." *The British Journal of Psychiatry*, vol. 170, no. 1, 1997, pp. 12-17.

^③ Coker, Ann L., et al. "Physical and Mental Health Effects of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for Men and Women." *American Journal of Preventive Medicine*, vol. 23, no. 4, 2002, pp. 260-268.

^④ 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National Crime Victimization Survey: 2009-2011 NCVS Crime Incident Report*, pp. 1-37.

^⑤ 黃靜怡：〈跟蹤行為及其被害型態實證探討〉，碩士論文，中正大學，2007年，頁177－181。

本研究採用非概率抽樣，以偶遇抽樣法和滾雪球抽樣法相結合來採集數據。鑑於港澳地區居民多使用 Facebook、Instagram 等社交平台進行溝通交流，筆者在上述兩個平台上發放問卷連結，選擇 14 – 60 歲的澳門居民填寫網上問卷，再請他們於網絡上、同輩之間廣傳問卷，藉此收集不同年齡層遭遇跟蹤騷擾行為的情況。本研究從 2020 年 12 月 4 日至 2021 年 2 月 10 日合共回收 505 份問卷。

(二) 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用描述性統計方法進行定量分析。首先，對跟蹤騷擾的受害者、加害者基本信息和跟蹤騷擾行為的發生特徵進行描述性統計，以此初步瞭解相關跟蹤騷擾行為。其次，把調查內容進行編碼歸納，再利用 SPSS 24.0 for windows 程式，以卡方檢定等來探究“跟蹤騷擾”的影響因素。

三、研究結果

本研究的有效樣本共有 505 名，其中總共有 117 名曾經歷跟蹤騷擾行為，佔比 23.2%。為了瞭解研究對象之基本特性，首先對研究對象的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居住地區、是否經歷過跟蹤騷擾行為進行統計，並以表格形式展示。

(一) 受訪者的人口特徵分佈

本次研究之受訪者以女性居多，共計有 313 人，約佔總樣本的 61.98%；男性共計有 192 人，約佔樣本的 38.02%（表 1）。在 117 個曾被跟蹤騷擾經歷的樣本中，女性比例更達到了 94 人、佔 80.34%（表 2）。

表 1 受訪者性別 (N=505)

性別	人數	百分比
男	192	38.02%
女	313	61.98%

表 2 曾被跟蹤騷擾受訪者中之男女比例 (N=505)

性別	人數	百分比
男	23	19.66%
女	94	80.34%
總計	117	100%

本研究對象多為年輕群體，年齡段在 18 – 29 歲最多，佔比為 40.6%；其次為 30 – 39 歲，佔比為 36.2%；60 – 69 歲年齡段的最少，佔比為 1.4%（表 3）。同時本研究的樣本被跟蹤騷擾之比例，以受教育程度為學士的最多，達到了 67.52%，其次為高中和研究生。這反映本次研究的對象具有高等教育水平的特點（表 4）。

表3 受訪者年齡 (N=505)

年齡	人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10-17	31	6.1%	6.1%
18-29	205	40.6%	46.7%
30-39	183	36.2%	83.0%
40-49	52	10.3%	93.3%
50-59	27	5.3%	98.6%
60-69	7	1.4%	100.0%
總計	505	100.0%	/

表4 曾被跟蹤騷擾受訪者之教育程度比例 (N=505)

受教育程度	曾被跟蹤騷擾	
	人數	百分比
小學	0	0.00%
初中	4	3.42%
高中	19	16.24%
學士	79	67.52%
研究生	15	12.82%
總計	117	100.00%

澳門現有七個堂區，當中五個位於澳門半島，兩個位於離島。本次研究的對象之居住地區以花地瑪堂區佔比最多，達到了39.8%，其次為風順堂區和望德堂區，聖方濟各堂區佔比最少，僅佔1.8%（表5）。在有被跟蹤騷擾經歷的樣本中，同樣是花地瑪堂區佔比最多，風順堂區和望德堂區次之（表6）。

表5 受訪者居住地區 (N=505)

居住地區	人數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大堂區	47	9.3%	9.3%
望德堂區	82	16.2%	25.5%
風順堂區	93	18.4%	44.0%
花地瑪堂區	201	39.8%	83.8%
聖安多尼堂區	41	8.1%	91.9%
嘉模堂區	32	6.3%	98.2%
聖方濟各堂區	9	1.8%	100.0%
總計	505	100.0%	/

表6 曾被跟蹤騷擾受訪者之居住地區比例 (N=505)

居住地區	曾被跟蹤騷擾之受訪者	
	人數	百分比
大堂區	10	8.5%
望德堂區	18	15.4%
風順堂區	24	20.5%
花地瑪堂區	45	38.5%
聖安多尼堂區	8	6.8%
嘉模堂區	10	8.5%
聖方濟各堂區	2	1.7%
總計	117	100.00%

(二) 研究對象被害經驗及其身心反應狀況

筆者利用次數分配表，針對遭遇過跟蹤騷擾行為的受訪者之被害經驗及其相關反應狀況進行統計分析，藉此瞭解本澳跟蹤騷擾行為的被害者之被害狀況及反應。

(1) 加害者性別

加害者性別以男性居多，共 88 人，佔比 75.2%；女性有 29 人，佔比 24.8%（表 7）。這與被害者的性別構成恰好相反，表明了跟蹤騷擾行為大多發生在異性之間。

表 7 加害者性別 (N=505)

性別	人數	百分比
男	88	75.2%
女	29	24.8%
總計	117	100.0%

(2) 加害者年齡

調查反映，實施跟蹤騷擾行為的加害者，多為中青年人士。年齡處於 18 — 29 歲的最多，佔比 52.1%；其次是 30 — 39 歲，佔 20.5%；50 — 59 歲的佔比最少，僅為 0.9%（表 8）。這與被害者的年齡特徵相吻合，也許代表了被害者與加害者之間大多為同齡人。

表 8 加害者年齡 (N=505)

年齡	人數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10-17	15	12.8%	12.8%
18-29	61	52.1%	64.9%
30-39	24	20.5%	85.4%
40-49	12	10.3%	95.7%
50-59	1	0.9%	96.6%
60-69	4	3.4%	100.0%
總計	117	100.0%	/

(3) 加害者所實施的跟蹤騷擾行為樣態

加害者採取的方式較為多樣，其中尾隨的行為發生率最高，佔比 24.0%；其次是試圖以各種方式增加和被害者互動的機會，佔比為 16.6%；接着是電話騷擾，佔比為 14.7%。其他的騷擾方式佔比均不高於 10%（表 9）。

表9 加害者所實施的跟蹤騷擾行為樣態 (n=117)

加害者接觸受害者採取之方式 ^a	頻次 ^b	百分比	觀察值百分比
尾隨	75	24.0%	64.1%
送禮	12	3.8%	10.3%
電話騷擾	46	14.7%	39.3%
電子郵件騷擾	5	1.6%	4.3%
監視您的生活	27	8.6%	23.1%
散播您的不實謠言	20	6.4%	17.1%
使用GPS定位對您進行跟蹤	5	1.6%	4.3%
對您進行身體上的攻擊	15	4.8%	12.8%
威脅對您進行身體上的攻擊	5	1.6%	4.3%
試圖以各種方式增加和您互動的機會	52	16.6%	44.4%
試圖從您的家人、同事、鄰居或是朋友打聽任何有關於您的訊息	19	6.1%	16.2%
在您的住所或工作場所等地附近閒晃	31	9.9%	26.5%
其他	1	0.3%	0.9%
總計	313	100.0%	267.5%

a. 二分法群組於值1表格化。
b 加害者接觸被害者的方式可複選。

(4) 加害者實施跟蹤騷擾行為的地點和時段

從加害者實施跟蹤騷擾行為的地點和時段上來看，加害人具有一定的選擇性。住所附近是跟蹤騷擾行為的高發地，佔37.4%，其次是工作單位附近，然後為街道、學校和其他（表10）。從發生時間上來看，發生在晚上的數量最多，佔比為55.6%；其次是下午，佔比為25.6%；凌晨發生的時間最少（表11）。

表10 加害者實施跟蹤騷擾行為的地點 (n=117)

加害者實施跟蹤騷擾行為的地點 ^a	頻次 ^b	百分比	觀察值百分比
學校	27	15.8%	23.1%
工作地點	46	26.9%	39.3%
住所附近	64	37.4%	54.7%
街道	28	16.4%	23.9%
其他	6	3.5%	5.1%
總計	171	100.0%	146.2%

a. 二分法群組於值1表格化。
b 加害者實施跟蹤騷擾行為的地點可複選。

表11 加害者實施跟蹤騷擾行為時段 (N=505)

時段	次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早上	8	6.8%	6.8%
中午	9	7.7%	14.5%
下午	30	25.6%	40.1%
晚上	65	55.6%	95.7%
凌晨	5	4.3%	100.0%
總計	117	100.0%	／

(5) 被害者和加害者之關係

加害者與被害人之間大多數都存在一定的關係，受訪者中，只有 63 人 (29.3%) 的加害者與被害人是完全的陌生人關係。這表明大多數的跟蹤騷擾行為其實發生在熟人之間。而其中朋友和前任伴侶相對較多，各有 29 人，各佔 13.5%。值得注意的是當中存在師生、客人、輔導對象等其他關係，合共 28 人，佔比 13% (表 12)。

表 12 被害者和加害者之關係 (n=117)

被害者和加害者之關係 ^a	頻次 ^b	百分比	觀察值百分比
沒有任何關係 (陌生人)	63	29.3%	53.8%
朋友	29	13.5%	24.8%
同事	21	9.8%	17.9%
同學	14	6.5%	12.0%
鄰居	17	7.9%	14.5%
前任伴侶	29	13.5%	24.8%
現任伴侶	14	6.5%	12.0%
其他	28	13.0%	23.9%
總計	215	100.0%	183.8%

a. 二分法群組於值 1 表格化。
b 被害者和加害者之關係可複選。

(6) 被害原因

被害人遭遇跟蹤騷擾的原因中，排除未知因素後，“加害者愛慕我”這一原因佔比最高，為 30.2%；其次是“加害者患有精神問題引致的隨機襲擊”，佔比為 16.3%，以及“加害者憎恨我”，佔比為 15.1%。其他原因包括“加害者嫉妒我”、“前任伴侶不願意分手”，佔比均較低 (表 13)。可以發現，愛慕、仇恨、嫉妒等情緒是驅使加害者進行跟蹤騷擾行為的重要原因。

表 13 被害原因 (n=117)

遭遇被害的原因 ^a	頻次 ^b	百分比	觀察值百分比
不知道	41	23.8%	35.0%
加害者憎恨我	26	15.1%	22.2%
加害者愛慕我	52	30.2%	44.4%
加害者嫉妒我	14	8.1%	12.0%
前任伴侶不願意分手	11	6.4%	9.4%
加害者患有精神問題引致的隨機襲擊	28	16.3%	23.9%
總計	172	100.0%	147.0%

a. 二分法群組於值 1 表格化。
b 被害者遭遇被害的原因可複選。

(7) 被害人住所環境狀況

從環境來看，被害人較多居住在沒有保安、監控措施之處和唐樓的人數相對較多，佔比為 31.1%；其次是具有保安、監控措施、電梯大廈，佔比為 26.4%；接着是燈光昏暗、

住所處於橫街小巷中，佔 23.1%；最後是光源充足、住所無遮擋物、視線開闊的地方，居住人數佔 19.3%（表 14）。

表 14 受害者住所環境狀況 (n=117)

受害者住所環境狀況 ^a	頻次 ^b	百分比	觀察值百分比
沒有保安、監控措施、唐樓	66	31.1%	56.4%
具有保安、監控措施、電梯大廈	56	26.4%	47.9%
光源充足、住所無遮擋物、視線開闊	41	19.3%	35.0%
燈光昏暗、住所處於橫街小巷中	49	23.1%	41.9%
總計	212	100.0%	181.2%

a. 二分法群組於值 1 表格化。
b 受害者住所環境可複選。

(8) 被害頻率

從“加害者平均多久會和受害者有所接觸”來看，一星期一次的佔比最多，共有 31.6%，至少每天一次的佔比最少，只有 2.6%（表 15）。而從“加害者的跟蹤騷擾行為持續時間”來看，有 34.2% 的受害者曾經歷持續半年的騷擾，佔比最高；其次是一個月，共有 31.6%。一星期的佔比最低，只有 9.4%，可見跟蹤騷擾行為通常並非只施行一段短時間，重複被害現象普遍存在（表 16）。

表 15 加害者平均多久會與受害者接觸 (N=505)

被害頻率	人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不知道／忘記了	28	23.9%	23.9%
至少每天一次	3	2.6%	26.5%
一星期一次	37	31.6%	58.1%
一星期至少三次	25	21.4%	79.5%
一個月少於一次	16	13.7%	93.2%
其他	8	6.8%	100.0%
總計	117	100.0%	／

表 16 加害者的跟蹤騷擾行為持續時間 (N=505)

持續時間	人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一星期	11	9.4%	9.4%
一個月	37	31.6%	41.0%
半年	40	34.2%	75.2%
一年或以上	12	10.3%	85.5%
其他	17	14.5%	100.0%
總計	117	100.0%	／

(9) 受害者遭遇跟蹤騷擾行為時的感覺

研究結果顯示，在讓受害者感到最不舒服的行為，精神騷擾（如被令人不安的眼神注視）的佔比最高，為 35%，其次是尾隨／跟蹤，接着是電話／電子郵件騷擾，言語騷擾佔比最低（表 17）。而在加害者所實施的跟蹤騷擾行為上，有接近一半的受害者“有點害怕”，佔比 42.7%，“一點也不害怕”的佔比最低（表 18），跟蹤騷擾行為確實會令大部分受害者產生害怕情緒。

表 17 讓受害者感到最不舒服的跟蹤騷擾行為 (N=505)

跟蹤騷擾行為的類型	人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尾隨／跟蹤	32	27.4%	27.4%
電話／電子郵件騷擾	20	17.1%	44.4%
言語騷擾	10	8.5%	53.0%
精神騷擾	41	35.0%	88.0%
身體接觸	14	12.0%	100.0%
總計	117	100.0%	/

表 18 受害者對跟蹤騷擾行為的害怕程度 (N=505)

害怕程度	人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一點也不害怕	7	6.0%	6.0%
不大害怕	31	26.5%	32.5%
有點害怕	50	42.7%	75.2%
非常害怕	29	24.8%	100.0%
總計	117	100.0%	/

(10) 受害者所採取的應對方式

從受害者遭遇跟蹤騷擾行為的應對方式上來看，各有 34% 的人選擇“比平常更常和朋友或是家人在一起，避免單獨活動”，以及“改變日常生活習慣”這兩種應對方式，再來就是減少出外的頻率（表 19），而有七成五的受害者贊同上述的應對方式對他們來說是有幫助的（表 20）。

表 19 受害者遭遇跟蹤騷擾行為採取之應對方式 (n=117)

請問當您遭遇到跟蹤騷擾行為時，您採取何種方式應對？ ^a	頻次 ^b	百分比	觀察值百分比
比平常更常和朋友或家人在一起，避免單獨活動	67	34.0%	57.3%
減少出外的頻率	41	20.8%	35.0%
改變日常生活習慣	67	34.0%	57.3%
看醫生等相關輔導人員	5	2.5%	4.3%
向相關機構求助	6	3.0%	5.1%
其他	11	5.6%	9.4%
總計	197	100.0%	168.4%

a. 二分法群組於值 1 表格化。
b. 應對方式可複選。

表 20 上述應對方式對受害者是否有幫助 (N=505)

是否有幫助	人數	百分比	累計百分比
有	88	75.2%	75.2%
沒有	29	24.8%	100.0%
總計	117	100.0%	/

研究結果顯示，在遭遇跟蹤騷擾時，有 68.2% 的受害者傾向向家人、朋友求助，佔比最高；其次有 17.2% 的受害者選擇尋求警方協助，其他的求助方式包括尋找民間機構、心理醫生，比例較低（表 21），而受害者最希望能夠獲得個人安全建議的幫助，其次是

同理心（表 22）。

表 21 當受害者遭遇跟蹤騷擾行為時的求助對象（n=117）

當您遭遇跟蹤騷擾行為時，你會向哪些人士求助 ^a	頻次 ^b	百分比	觀察值百分比
家人／朋友	107	68.2%	91.5%
警方	27	17.2%	23.1%
民間機構	6	3.8%	5.1%
心理醫生／相關輔導資源	12	7.6%	10.3%
其他	5	3.2%	4.3%
總計	157	100.0%	134.2%

a. 二分法群組於值 1 表格化。
b 求助對象可複選。

表 22 受害者希望獲得何種幫助（n=117）

請問您希望獲得何種幫助？ ^a	頻次 ^b	百分比	觀察值百分比
同理心	67	29.5%	57.3%
法律建議	50	22.0%	42.7%
心理諮詢輔導	36	15.9%	30.8%
個人安全建議	71	31.3%	60.7%
其他	3	1.3%	2.6%
總計	227	100.0%	194.0%

a. 二分法群組於值 1 表格化。
b 希望得到的幫助方式可複選。

（11）被害影響

從生理影響上來看，受害者發生頭痛、疲倦、噁心症狀的佔比最高，達 54.4%，其次是睡眠障礙，佔比 24.3%，再來是飲食失調、體重改變，佔比 18.4%。最少人會選擇自我傷害，只有 2.9%（表 23）。

表 23 跟蹤騷擾行為對受害者的生理影響（n=117）

生理影響 ^a	頻次 ^b	百分比	觀察值百分比
頭痛、疲倦、噁心	56	54.4%	47.9%
體重改變、飲食失調	19	18.4%	16.2%
睡眠障礙	25	24.3%	21.4%
自我傷害	3	2.9%	2.6%
總計	103	100.0%	88.1%

a. 二分法群組於值 1 表格化。
b 受害者的生理影響可複選。

從心理影響的發生率來看，大部分遭遇過跟蹤騷擾行為的受害者均會有一定程度的心理影響。焦慮、困惑、恐懼的發生率均較高，佔比均超過 20%，只有極少數人會變得攻擊性增加（表 24）。

表 24 跟蹤騷擾行為對被害者的心理影響 (n=117)

心理影響 ^a	頻次 ^b	百分比	觀察值百分比
沒有任何心理層面的影響	5	1.9%	4.3%
焦慮	64	23.9%	54.7%
憤怒	47	17.5%	40.2%
困惑	63	23.5%	53.8%
恐懼	55	20.5%	47.0%
攻擊性增加	5	1.9%	4.3%
信任感增加	29	10.8%	24.8%
總計	268	100.0%	229.1%

a. 二分法群組於值 1 表格化。
b. 被害者的心理影響可複選。

對被害者的社交生活及日常經濟活動而言，跟蹤騷擾行為最常造成的影響是導致受害者必須改變日常活動路線，佔 29.1%；其次是會影響到被害者的社交生活，避免外出聚會，佔 18.6%；而逼使受害者換車、搬家、轉工轉學等的影響則較低，均不超過 10%（表 25）。

表 25 跟蹤騷擾行為對被害者的社交生活及日常經濟活動造成的影響 (n=117)

請問跟蹤騷擾行為，有否對您的社交生活及日常經濟活動造成影響？ ^a	頻次 ^b	百分比	觀察值百分比
必須搬家	11	4.5%	9.4%
必須換車	3	1.2%	2.6%
必須換電話或更換電子郵件地址	34	13.8%	29.1%
必須換工作或是轉學	14	5.7%	12.0%
必須改變日常活動路線	72	29.1%	61.5%
和伴侶關係破裂	5	2.0%	4.3%
影響社交生活，如避免外出聚會	46	18.6%	39.3%
影響工作／學校表現	38	15.4%	32.5%
增加強化人身安全費用的支出	20	8.1%	17.1%
增加法律諮詢費用的支出	4	1.6%	3.4%
總計	247	100.0%	211.2%

a. 二分法群組於值 1 表格化。
b. 被害者的社交及日常經濟活動之影響可複選。

（三）被害經驗之相關因素分析

為了瞭解遭受到跟蹤騷擾行為的各因素之間的交互作用，筆者對“居住地區”和“跟蹤騷擾經驗”之相關性進行分析，期望能夠對受害者相關變項作出探究。

筆者選擇以居住地區和是否經歷過跟蹤騷擾進行交叉分析，目的是為了從中發現哪些地區具有較高的發生跟蹤騷擾行為的風險，從而在後續作出針對性的預防措施。如上文所述，在本研究中居住在花地瑪堂區的受訪者遭遇跟蹤騷擾行為的佔比最高，其次是風順堂區，再來是望德堂區。然而，卡方檢驗結果顯示顯著性大於 0.05，表明不同地區之間遭遇騷擾的情況沒有顯著性差異（表 26）。

表 26 “居住地區”和“跟蹤騷擾經驗”之卡方檢驗

	值	df	漸近顯著性 (兩端)
Pearson 卡方檢定	2.082 ^a	6	.912
概似比	2.009	6	.919
線性對線性關聯	.186	1	.666
有效觀察值數目	505	/	/

a. 14 單元 (70.0%) 預期計數小於 5。預期的計數下限為 .21。

(接表 26) 對稱的測量					
		值	漸近標準誤 ^a	大約 T ^b	大約顯著性
等距對等距	Pearson's R	-.019	.045	-.431	.667 ^c
次序對次序	Spearman 相關性	-.012	.045	-.263	.793 ^c
契合度測量	Kappa	.000	.011	.023	.982
有效觀察值數目		505		/	

a. 未使用虛無假設。
b. 正在使用具有虛無假設的漸近標準誤。
c. 基於一般近似值。

四、研究結論

(一) 被害者之被害經驗

505 個樣本當中有 23.2% 研究對象曾經被跟蹤騷擾，並且有重複被害的情況。可見跟蹤騷擾行為在澳門亦有一定程度的普及。被害者大多為女性，而加害者以男性居多，且年齡大多介於 18 — 29 歲之間。誠如學者 Pathé 指出，跟蹤騷擾事件的加害者和被害者之間通常為熟識者或具有某種程度的關係，^① 可藉此推論加害者和被害者之間可能由於年齡等基本特性而產生互動交集。本研究同樣發現，被害者與加害者之間大多存在同學、伴侶等關係，陌生關係亦佔 29.3%。大多數的被害者認為其被害原因是由於加害者的愛慕、仇恨、嫉妒等情緒，值得注意的是，精神問題引致的隨機襲擊同樣較多發生，約佔 16.3%。

不同居住區域之間的有被跟蹤騷擾經歷樣本的數量差異較大，但“居住地區”與“跟蹤騷擾經歷”之間不存在相關性。從加害者實施跟蹤騷擾行為的地點上來看，住所附近佔比最高。被害者的居住環境較為多樣。值得注意的是，雖然沒有保安措施之老舊樓宇較多，但同樣有近一半的被害者所住環境良好，保安、監控、光源等措施充足。這也許表明，加害者在實施跟蹤騷擾行為時並不注重周邊的環境設施狀況。從騷擾行為的發生時間上來看，晚上發生得最多。除尾隨、送禮等接觸型的騷擾行為外，電話騷擾、電子郵件騷擾、散佈謠言等非接觸型的騷擾行為同樣較多。

在處理方式方面，大部分被害者傾向尋求家人朋友的陪伴以及改變日常活動路線，以生活方式曝露理論論之，由於被害者主要的生活型態不外乎是上班、上學以及基本的

^① Pathé, Michele. *Surviving Stalking*.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2, p. 174.

社交活動，因此只要以預防的角度切入，例如與家人朋友一同活動、改變活動路線等，都能改善其被害的機會，^① 而受害者亦反映上述的方式對減少跟蹤騷擾行為的確有所幫助；然而，他們甚少選擇向警方求助，此亦反映了他們避免麻煩、害怕小事化大的傾向。

（二）受害者遭到跟蹤騷擾行為之身心反應

跟蹤騷擾行為確實會令大部分受害者產生害怕情緒，本研究中有 75.2% 的受害者感到“有點害怕”，筆者認為由於他們所遭受到的跟蹤騷擾行為屬輕微事件，並未造成實質的身體傷害，因此受害者的害怕程度為有點害怕，筆者認為此為合理結果。從生理影響上來看，受害者發生頭痛、疲倦、噁心症狀的佔比最高，其次是睡眠障礙，再來是飲食失調、體重改變。從心理影響的發生率來看，大部分遭遇過跟蹤騷擾行為的受害者均會有一定程度的心理影響。焦慮、困惑、恐懼的發生率均較高，佔比超過 20%，只有極少數人會變得攻擊性增加。此與文獻相呼應，跟蹤騷擾行為對受害者的生理和心理確實會有一定程度的影響。

五、研究建議

隨着人類社會不斷進步，作為一種社會現象，犯罪無論在數量、規模，還是犯罪方法都發生了很大變化，而不變的是其對人類社會構成的威脅。面對犯罪，應“打擊”和“預防”並重。本節將提出防治跟蹤騷擾行為之對策，以個人之拙見提供方案。

（一）認真檢視現行法律對跟蹤騷擾行為的定義與範圍

本澳目前關於跟蹤騷擾行為的法律，散見於第 2/2016 號法律《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法》、第 6/97/M 號法律《有組織犯罪法》，或一些刑法典的零散罪名。筆者認為，未來應重新思考修正，對跟蹤騷擾行為應有更詳細與完整的說明，設計出一套機制，如果有跟蹤騷擾行為經勸阻而不聽，構成違法就作出處分。至於應該訂立專法，抑或是補充立法、在刑法增訂跟蹤騷擾罪，筆者就認為可以香港處理性騷擾的做法作為參考例子，香港除了在《刑事罪行條例》列有猥褻侵犯罪（即非禮罪）外，還設有專門的《性別歧視條例》，用來防治職場和學校的性騷擾行為；也就是說除了在補充立法之餘，還列舉出一系列相關的配套措施，規範出完整的申訴程序，以便受害者求助。而清晰的說明及規範，亦可以引導執法人員、實務工作者（如社工）去處理跟蹤騷擾行為。

^① Hindelang, Michael J. “Race and Involvement in Common Law Personal Crime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vol. 43, no. 1, 1978, pp. 93-109.

(二) 提升社會整體意識及優化求助工具

(1) 強化市民對跟蹤騷擾行為的認知及自我保護能力

目前，本澳關於預防跟蹤騷擾行為的宣導可謂是少之又少。筆者於治安警察局、司法警察局官網搜尋，發現過往數年的宣傳影片皆是圍繞警情、民防、電話詐騙、盜竊犯罪這些內容，而與跟蹤行為有所關連的，也只有司法警察局在2020年11月29日推出的“預防性侵、勇於求助”短片，^①內容為少女在街上發現被人跟蹤，乘搭電梯時更被人撫摸小腿，繼而逃脫到人多地地方，報警求助。筆者認為此類型的宣傳片應多加推出，甚至可以拍攝成電視節目（類似警訊形式），以案例形式去帶領觀眾深入分析，並教導市民怎樣的行為已算騷擾、該如何處理，從日常生活中提高市民對跟蹤騷擾行為的認知，強調自身安全保護，同時強化普及道德及法務知識的宣傳教育工作，向社會推廣相關違法行為的法律後果。

(2) 建立跟蹤騷擾安全管理評估工具及即時舉報應用程式

“SHARP”全名為 Stalking and Harassment Assessment and Risk Profile，中文譯為“跟蹤騷擾安全管理小幫手”，由美國肯塔基大學的 Logan 教授所開發，其發展自實證研究、臨床文獻、被跟蹤騷擾者的故事及個案研究。^②該工具能使受害者瞭解目前遭受跟蹤騷擾的整體狀況、評估危險程度，並在專業人員的諮詢指導下擬定安全計劃。除了建立評估跟蹤騷擾程度之工具外，筆者認為開發即時舉報應用程式也有其實際價值。以瑞典的斯德哥爾摩市為例，當地在2015年3月創建了一個免費的應用程式，實行鄰居守望方案（Neighborhood Watch Scheme，簡稱NWS），準確舉報可疑事件，來幫助市民保護自己及其財產，並減少對犯罪的恐懼。^③市民可以透過此應用程式，實時檢索由警察登記的緊急服務數據（犯罪類型、地點和發生時間的描述）之餘，自己也可生成數據，手動輸入事件，可以選擇事件的位置、類型、緊急程度和可見性；另外該應用程式還提供緊急呼叫工具，當受害者發現自己遭到跟蹤後，可使用即時舉報應用程式，得到即時救助。此應用程式除了可以有效管理相關的犯罪舉報記錄，還可加強警民合作，動員社區並提升社區意識，強化守望相助工作。

(三) 個體被害預防

社會上的每一個人都是“潛在的受害者”，從實際情況看，比起改變犯罪者或潛在犯罪者的行為，改變受害者或潛在受害者的行為習慣和一些不良生活方式要容易得多。

^①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司法警察局：《預防性侵，勇於求助》防罪宣傳短片，2020年11月29日，<https://www.youtube.com/watch?v=COYGY4J91z0>，2023年4月23日。

^② 黃翠紋：〈跟蹤騷擾案件暴力風險因素與評估量表之研析〉，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資料庫：《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第23期（2020），頁442。

^③ Ceccato, Vania. “Eyes and Apps on the Streets: From Surveillance to Sousveillance Using Smartphones.” *Criminal Justice Review*, vol. 44, no. 1, 2019, pp. 25-41.

因此筆者由個體受害者入手，透過預防教育，塑造和強化個體被害預防意識，同時讓個體受害者學會自救與情景周旋，實現個體被害預防。

(1) 強化被跟蹤騷擾之預感

跟蹤騷擾行為雖具有隱蔽性，但市民自身可以透過細心觀察來進行識別，讓加害者無所遁形，例如隨時保持警覺，上、下車時注意車內或停車場周邊狀況，觀察附近有否可疑人物。而在日常生活當中，亦可以多加訓練，提升對環境的警覺性，如透過聲音辨認人物或物件的位置，或利用短期記憶記下環境的變化，要懂得預判危險。

(2) 改善生活形態、優化居住環境安全設計

所謂監控，即在現場提醒加害者勿實施犯罪行為之人或物。至於有能力的監控，除了警察和保安之外，還可以是鄰居、親友、路人等等。

缺乏監控可能會讓犯罪者有機可乘，若居住環境有良好的空間設計（如設計建築物能讓其居民從窗戶看到外面的情況，進行自然監視），加害者便難有下手機會，其他像社區內是否有守望相助之組織、環境是否雜亂等，都會影響跟蹤騷擾被害的發生與否。部分跟蹤騷擾行為主要發生在晚上，大多數加害者皆是偷偷摸摸地進行，若是在跟蹤過程突然遇到燈光亮起或警報大響，絕對能起到防治作用。因此，如條件許可，應鼓勵市民強化居住環境安全，如在住宅四周，或是一些死角位置設置自動感應式照明設備；監控設施同時也是必不可少的，警方可從影片中調查到加害者的身高體型，同時亦能成為跟蹤騷擾行為的證據；另可於樓宇加裝緊急按鈕，一旦加害者有進一步行動，警報器即大響，加害者將落荒而逃。

(3) 加強受害者蒐集證據能力

有關跟蹤騷擾行為的證據不易蒐集保全，警察通常需要透過受害者提供有關他們與加害者關係的資料，以及加害者實施的具體危害行為。要被害人回想舉證被跟蹤騷擾的時間點、提出證明加害者作出怎樣的糾纏騷擾行為，誠屬不易。而且跟蹤騷擾行為通常只發生在兩個人之間，往往沒有其他人在場見證事件的發生過程，因此，可能難以收集到足夠的證據來證實加害者的罪行。

有見及此，強化受害者的蒐證能力有着必要性，做法可包括利用手機、錄音筆、行車記錄器或其他科技設備對跟蹤過程進行錄音、錄影；保存對方跟蹤騷擾的證據並拍照存證，例如是騷擾電郵、短訊、紙條、禮物或遭到對方破壞的財物等等；另外可以使用日誌記下每次跟蹤騷擾事件的細節、自己的感受等等，藉以協助執法人員調查事件，保障自身安全。

六、總結與展望

本文通過實證方法分析了澳門跟蹤騷擾行為加害者的行為樣態、時段地點、被害原因等內容，初步瞭解澳門跟蹤騷擾行為的現狀，填補了澳門這一研究內容的空白，能為防止澳門的跟蹤騷擾行為提供一定參考。本文樣本的代表性存在一定欠缺，對研究結果在一般人口的盛行率有影響。但由於被跟蹤騷擾經歷的私密性，導致調查對象難以完全確定。儘管非隨機抽樣方法存在瑕疵，但一方面有助於樣本的獲取，另一方面不妨礙對澳門的跟蹤騷擾行為問題進行初步探索。因此本文對澳門跟蹤騷擾行為的研究同樣具備一定的價值。在接下來的研究中，也將繼續優化抽樣方法，讓樣本覆蓋更多不同的人群，並且對受訪者進行更加深入的訪談調查，以求研究結果更加精確。

[責任編輯 陳超敏]

[校對 宋永豪 黃耀岷]